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359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3595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倡導公教人員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並培養人文氣息，建請依同仁需求及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，適度運用文康活動費，自行規劃或鼓勵同仁參加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舉辦之藝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4/09/19
文
交 09:24:14
換 章